

证券代码：874505

证券简称：樱桃谷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5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凯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郑文涛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尚云连女士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2025 年审计收费 1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决定成立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测定场分公司。具体信息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7）。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形成了决议。根据该决议，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

鉴于前述期限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0月7日。

经延长后，在前述授权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

除上述授权有效期延长外，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拟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有效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如有）均在《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9）。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议事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议事规则在前述议事规则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议事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议事规则在前述议事规则生效后自动

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1）。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议事规则在前述议事规则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2）。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

交所上市后适用)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制度在前述制度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3）。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制度在前述制度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4）。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淑芳、丁丁、戴蕴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制度在前述制度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5）。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淑芳、丁丁、戴蕴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制度在前述制度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6）。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制度在前述制度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7）。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制度在前述制度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8）。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淑芳、丁丁、戴蕴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

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制度在前述制度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9）。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淑芳、丁丁、戴蕴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淑芳、丁丁、戴蕴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制度在前述制度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1）。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制度在前述制度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2）。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制度在前述制度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3）。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

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4）。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报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制度在前述制度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

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5）。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3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6）。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制度在前述制度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7）。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制度在前述制度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

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8)。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9)。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公司修订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现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意见或要求（如有）对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条款作相应修订，并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等各项有关事宜。

另外，提请董事会在获得股东会上上述授权的前提下，转授权董事长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条款作相应修订，并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等各项有关事宜。

具体章程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62）。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63）。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后的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64）。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65）。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66）。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67）。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68）。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修订后的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69）。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修订后的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

（公告编号：2025-07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1）。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淑芳、丁丁、戴蕴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

及监管规定，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2）。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修订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3）。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淑芳、丁丁、戴蕴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修订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4）。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修订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5）。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淑芳、丁丁、戴蕴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修订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6）。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淑芳、丁丁、戴蕴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修订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制度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7）。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8）。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修订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9）。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修订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修订后的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告编号：2025-08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中关于监事的表述。修订后的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81）。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撤销监事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优化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公司拟撤销监事会，现就相关事项提请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承接监事会职权。

（2）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公司治理文件相应废止，现任监事张战勇先生、李纲先生、李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议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在北京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